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三位独立董事为李存慧、李成言和刘敬东，2015 年 4 月 7 日、4 月 29 日，公司先后召开八届三十三次（年度）董事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三位独立董事为李成言、丁慧平和刘敬东。

我们作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投银泰”或“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成言：历任北京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讲师、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副教授、系副主任；2002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监察学会副会长。

丁慧平：1994 年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敬东：曾就职于中国租赁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WTO 法律事务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贸系系主任；2006 年至今，任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副主任、主任，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2015 年至今任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副会长。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成言	10	9	6	1	0
李存慧	2	2	0	0	0
丁慧平	8	8	6	0	0
刘敬东	10	10	6	0	0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成言	5	5	0	0	0
李存慧	2	2	0	0	0
丁慧平	3	3	0	0	0
刘敬东	5	5	0	0	0

2、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除了出席公司10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外，还专门安排时间前往公司本部（4天）、西华府（2天）、公园悦府（2天）、琨御府（2天）、檀香府（1天）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对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及执行、财务管理、各项目开发及销售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和分析，在此基础上，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掌握了更为全面的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信息。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无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与公司新一届的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副总裁、财务总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前，都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地传递给我们，为我们开展工作提供了各种支持，积极有力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201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共发表了23次独立董事意见，涉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

配、出售股权、关联交易、人事聘用等事项。针对董事会所需出具独立意见的提案，我们审查了有关文件，在会前尽可能全面的了解相关信息，在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就我们所掌握的知识和了解的情况认为，京投银泰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为这些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也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信息披露合规，无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经我们审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03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85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9%；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60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截至目前，上述对外担保未发现有风险存在。

经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符合所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完全依据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实施，无违规情况。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一次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慎重考虑，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44,974.4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7,092,288.36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90,928,357.37 元，减 2014 年度发放 2013 年度现金红利 22,964,105.51 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40,871,963.50 元。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后续建设投入。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拟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后续建设投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未出现任何违反于 200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我们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关注与督促。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未发生漏报、迟报等违规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需要，一方面从制度、流程、操作等方面来查遗补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开展例行的内控执行力检查，及时发现内控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要求被检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跟踪监督被检查单位的整改工作，使内部控制的执行落到实处，提升内控执行力。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各类事项54个，涉及董事会换届、回购股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制度修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贷款、出售股权、发行债券、合作开发、人员聘用、定期报告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各自分管的事项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及建议，提升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分子公司的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

状况，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文件，审慎、尽责地履行职权，对董事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市场变化和公司重大事项，结合自身经验和专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成言、丁慧平、刘敬东

2016 年 4 月 26 日

